

社倉

- 一甲雙廟社倉二間穀八百石
- 二甲老君社倉二間穀八百七十石
- 二甲靈鷲社倉二間穀力百七十石
- 三甲洋烈社倉二間穀五百六十石
- 三甲清溪社倉二間穀七百四十二石
- 三甲斜灘社倉一間穀二百七十二石
- 四甲土門社倉二間穀七百四十七石

- 四甲鑽子社倉一間半穀六百九十五石
- 四甲大包社倉半間穀一百三十六石
- 五甲土主社倉半間穀一百零六石
- 五甲馬家社倉一間穀四百一十五石
- 五甲方斗社倉一間半穀七百五十六石
- 六甲普光社倉一間穀四百八十七石
- 六甲堡子社倉一間穀三百四十五石
- 六甲屆查社倉一間穀四百四十七石
- 七甲屆查社倉一間穀四百六十一石

七甲五皇社倉半間穀二百六十六石

七甲沙窩社倉一間穀三百二十三石

八甲五宮社倉一間穀四百九十石

八甲馮家社倉一間穀二百二十二石

九甲浪洋社倉一間穀四百一十三石

九甲淺壩社倉一間穀六百三十石

十甲天生社倉二間穀一千一百一十七石

十甲馬鹿社倉二間穀五百七十二石

十甲栢樹社倉一間穀二百七十八石

東鄉縣志

增

社倉

二

十甲蕭家社倉一間穀三百四十石

十甲多寶社倉二間穀八百三十石

十甲邱家社倉半間穀一百二十石

十甲蒲家社無倉穀二十四石

十一甲豐城社倉一間穀三百四十八石

十一甲觀音社倉二間穀七百零七石

十一甲蘓家社倉半間穀二百一十七石

十一甲石溪社倉半間穀一百七十二石

十一甲鯤池社倉三間穀一千一百五十六石六斗

十一甲興禪社倉二間穀八百三十四石八斗八升  
十二甲廠溪社倉二間穀七百一十石  
十二甲黃金社倉二間穀一千零二十七石  
十三甲黑溪社倉二間半穀八百四十八石  
十三甲赤溪社倉一間穀四百一十石  
十三甲東溪社倉一間穀七百七十二石  
十三甲鄧家社倉一間穀一百八十石  
十三甲福壽社倉一間穀二百五十石  
十三甲猴耳社倉一間穀三百七十四石

十三甲興國社倉半間穀三百一十二石  
十三甲淨瓶社倉一間穀三百四十二石  
十四甲小八社倉二間穀六百八十五石  
十四甲小八社倉一間穀二百九十三石  
十四甲大八社倉四間穀一千七百石  
十四甲黃石社倉一間穀四百八十四石  
十四甲鴨孔社倉一間穀四百五十四石  
十四甲土黃社倉二間穀七百四十三石  
十五甲土黃社倉二間穀七百九十石

十五甲白馬社倉半間穀二百二十七石

十五甲五寶社倉三間穀一千二百石

十五甲佛耳社倉一間穀三百三十一石

以上五十五社嘉慶二十三年知縣徐陳謨勸捐穀石建修倉廩共貯倉斗穀三萬零一石四斗八升共倉廩七十五間半又公修倉夫住房三間公舉城內及附城紳士八人爲社長並設倉夫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錢一千文自一甲雙廟社以下均皆建貯在城惟蒲家社鯤池社興禪社在鄉在城各

社每社各捐錢八千文交社長生息以備倉夫工食及每年修葺晾晒之用有餘則憑衆核算仍復起息以防侵蝕

勸捐社倉碑記

徐陳謨

古今之言積儲者有三曰常平曰義倉曰社倉凡皆以備凶荒而爲民裕食之計常平始於漢歷代多因其法而莫之易義倉始於隋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民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貯之卽委社司執賬檢校每年收積勿

使損壞時或不熟卽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後以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曾下詔曉諭又詔秦渭河廓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計其時原爲設立義倉止因貯於當縣遂亦稱爲社倉此社倉之名所由始也至唐戴胄復建言自隋立制輸粟名爲社倉得無飢饉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頃畝每至秋熟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年穀不登州縣隨便取給太宗從之自是天下始置義

倉此則義倉之源委也迨宋朱子始言隋唐所謂社倉者近古良法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息不過市井惰遊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全其封鏽遞相付授嘗以其在崇安所行社倉之法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有願依置立社倉者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有行義者與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

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將息米歛散每石止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以此知社倉非始於朱子而其法則惟朱子行之有成效也東邑社倉原貯穀一萬六千餘石均係民間捐輸各立社首經管乾隆六十年計增息穀合三萬六千九百餘石增倉至一百間嘉慶元年教匪滋擾所有社穀半碾供軍半爲賊燬已經前令具報無存余初履任時方倡捐修

城各工雖奉文勸捐未暇也十九年諸工告竣連年豐稔始邀集紳耆勸諭捐輸時公同籌議紳民均各呈請修倉城內踴躍捐貯竊思社倉修立各社欲以便民茲乃以社首爲慮思欲建貯城內其故何哉予因詳查東邑各社之弊乃知有不可勝言者前雖各社俱貯有穀年荒借給貧民然惟有業者始准借貸無業者恐不能還不准借貸是以不肖社首以此藉口措不出借舞弊長充年荒盜賣年豐穀賤始行買補又或自行蕩廢久不填補以致地棍把持鄉民控

告其弊一也控告之後勒追填還有力者不能不填無力者破產不足其弊二也社首既經破家難以填補不免押追復行牽控前此買業之人圖代彌補以致社首田產無人敢買其弊三也社穀既虧社首斥革復舉社首人知其虧畏不敢充於是有用錢免充有索錢免報奸民得免樸民勒充其弊四也又正副社首原係三年輪派一次舊管年滿報人承當藉以苛索仍復更名承充其弊五也借放穀石社首輕出重入又有將所還潔淨之穀私攬壞穀令長耳目難

周迨至查出着追又復巧爲支吾因於社內平民攤賠其弊六也令長每歲差查社首乘隙藉以設索錢文卽偶有鼠耗又復任意苛派社民其弊七也公正之人決不肯充社首忠樸社首每受其累無業者估行借貸借去無還若堅不允借滋事多端其弊八也各社之民均以社首爲患於是大族殷戶自相聯結私立議甲強分大社之穀數百石另立倉貯彼此輪流營放不復借貸貧民盡失古人救荒之意其弊九也夫以古人至良之法而弊乃至此豈不甚可惜哉

予因思縣城爲三河交匯之地斯時捐輸各甲之穀既皆船載而來後遇荒歉卽各社皆可由三河分運借給亦無不便令其願歸城內者於官地建倉收貯其不願來城者終不之強自是而一載之間已捐至三萬餘石矣倉既竣衆復公舉附城紳士八人以爲社長專司出納設立倉夫三名看守每社各願另捐錢八千文卽交社長營借以其息供倉夫工食及修葺晾晒之用若是者與常平義倉互相資益以爲救荒之備其亦可以無患已嘗竊謂膺牧民之任者欲

事之成難欲法之不敝更難東邑之民屢次捐輸又復捐輸倉穀且捐至數萬石之多其中衆議不齊民情不一紛紜糾結推諉阻止滯碍難行之處正復不少使非勸捐之日推誠相與有足與民相信者安能朞年之間卽克蕝事乎以此知事之難成也然既有成矣不過用古人之成法爲救災之長計獨念自有社倉以來惟朱子行之有效倘後之經理者或稍有侵漁之念法將因此而壞卽不必意存侵漁而苟存心不公或區畫不得其當勢必爲人所欺法又因此



而壞且既得公正之人又恐其意圖避事交相推諉  
法亦因之而壞則欲法之不敝豈不更難也哉今而  
後惟願經理諸君子念切梓里各殫厥心無偏徇無  
怠忽庶幾良法不泯而凶荒得以有備斯卽邑民之  
幸亦無負余殷殷勸捐之盛心也已

義倉

倉廩三間現貯穀一千二百五十二石七升一合二勺

按此項穀石係嘉慶二十三年勸捐社穀十五甲上分原無社倉該地鄉約陳槐先倡率士民捐穀一百九十七石九斗七升六合二勺是年收所買田租穀一百八十石九斗五升二合三勺二十四年收租穀二百一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二十五年收租穀二百一十五石七斗一升四合三

東鄉縣志

增

義倉

一

勺又買田存剩錢一百一十四千文原存剩錢一百一十九千

零一十九文前署縣戴令時任買穀一百六十九聽支銷錢五千零二十九文

石六斗四升一合八勺是年又查出冒領社穀追還社倉外其贏餘之錢飭買穀二百七十二石七升一合三勺因前修倉一間不足復捐修倉二間李家壩田

一契大小田三十五坵五柱瓦屋半頭園圃一塊池塘一口山林一坵地四塊價錢一千五百千文一契大小田一十四坵地一塊價錢六百四十千文

一契田三坵價錢一百八十千文

一契田三坵價錢一百三十五千文

一契大小田八坵池坑一口價錢四百千文

一契田一坵價錢一十六千文

一契大小田三坵價錢八十六千文

一契田一坵價錢四十六千文

一契大小田三坵價錢一百千文

以上買李家壩田九契共計大小田七十一坵價錢共三千一百零三千文議定每年上納租穀一

百五十一石四斗二升八合六勺折扣市斗六十

三石六斗

連家壩田

一契大小田五坵價錢四百六千文

一契田五坵價錢三百五千文

一契田三坵價錢四十八千文

一契田二坵價錢一十五千文

以上買連家壩田四契共計大小田一十五坵價錢共七百七十四千文議定每年上納租穀四十

石四斗七升六合二勺折扣市斗一十七石

王家彎田

一契大小田一十八坵地二塊價錢四百八十千文  
以上買王家彎田一契價錢四百八十千文議定  
每年上納租穀二十三石八斗九合五勺折扣市  
斗一十石

按買義倉田三處共一十四契價錢共四千三百  
五十七千文載征銀一兩一錢九分三厘三毫稅  
資官為捐出原議遵照 上憲檄飭採買附近城

東鄉縣志

增

義倉

三

邑水旱無虞田畝所收租穀豐歉兩無加減俱係  
紳士龔性堯等經理招佃認耕未許書  
役干預議定每歲  
上納租穀市斗九十石六斗合倉斗二百一十五  
石七斗一升四合三勺

嘉慶二十五年余另籌公項錢一百千文發給塩  
店龔華芝承領每年加一五生息應得錢一十五  
千文以為完糧葺修及倉夫工食之用餘錢積算  
另為生息為招倉夫一名每月給工食錢五百文

義倉記

徐陳謨

聖王爲治之法不厭其許且備者非獨一時損益之制而所以仁民之意實無窮也產既制矣又爲委積之備歲既豐矣又懷荒歉之憂是以漢之常平爲民籌者已曲盡其權宜而至於隋乃復建立義倉豈非惠養斯民之心愈爲推致之而益無窮乎余莅治東邑以來卽以足民爲急務既勸捐社倉以爲凶荒之備復奉檄勸富民出穀爲濟倉遇荒時賑散繼思濟倉之設與古義倉無異仍復名爲義倉其始約令有餘之戶量力捐穀建倉收貯歲荒則賑濟而不存後

又虞其難繼更勸民改捐錢以買田積其收入以爲久遠之計意良善矣令下之日各邑令長莫不從事而地殊勢異有行有否東邑民情不齊敦樸之民皆能踴躍急公而狡黠者則或假公以濟私或借公以市惠是以一經示諭卽莫不竭力向前而至成功之時則徃徃多阻大抵實心向義之人少而藉公要譽之意多且其甚者惟圖從中漁利私自侵欺以致聞者不服而事未盡當藉非有司開誠布公而行之其何以集事而垂諸後乎余始集紳民謀捐義倉卽得

穀一百九十八石

係十五甲領陳槐捐

錢三千一百三千文

又得續捐錢一千三百四十六千餘文計買田二處歲可收穀二百一十五石雖其價不免過昂議者或以爲口實而任事者則以爲事之克濟卽爲其功人不得而議焉余惟爲治之道原不可以苟且而已也既苟且於其前勢必苟且於其後又安能保法之終不壞耶每與紳耆慷慨勸諭以圖使長上一時愛民之計不致膏有或屯也庶幾篤情桑梓而於睦姻任卹之誼皆有當焉斯無悖乎古人仁民之意而可要

東鄉縣志

增

義倉

五

諸久遠爾因爲之記以示來者

籌辦濟倉議

徐陳謨

古者裕民之道惟在務本節儉使戶有蓋藏耕三餘一耕九餘三雖有水旱民無菜色後世籌念農民更爲荒備是以有常平義倉之設而惟常平社倉行之久遠歷代莫易其餘各倉或行之於邊或暫以救時均皆行之不久而遂廢近者疊奉

憲檄飭辦濟倉期在備荒買田貯穀許令並行竊謂仿古人之遺意爲目前之計則貯穀爲宜立今日之新

制爲久遠之慮則買田爲得豐年貯穀則凶年有備無須待諸異日今時買田恐來時荒歉未可以濟目前此其明白顯著者也至於買田之招佃納租均可因其土俗如富戶庄田之例人自樂從而每歲輸納有官以統之亦自可免侵欠之慮惟貯穀之法應先籌議建立倉廩卽勸令殷戶捐穀不必捐錢既不可假手胥吏亦不得使任事之人從中滋弊然弊之宜防不惟始捐之日尤在賑濟之時全在經理之人臨時斟酌以歸至當未可預執成見而捐後待濟濟後

續捐展轉無已未見其必不擾累也卑縣山田薄收水田甚少最爲膏腴必須擇買庶鮮不收之歲查川中各邑招佃多取押租銀兩而東邑不齊若取押租則租入必減欲多租入則不取押租現據紳耆等公議所買之田不取押租其收入歲有定數不爲增減可免上下其手之弊而按其情形則田穀二項似可無容岐視此時暫捐貯倉遇荒施濟揆之於古義多相符然買田收穀積漸存儲是田亦卽所以爲穀也

見勸民捐穀或勸捐錢買田各執所見未能畫一辦理 卑縣買田尚未

能全將來田價或有歉少之處擬將捐穀亦卽准錢  
不敢拘泥或致滯礙難辦採訪輿情亦多允協所有  
卑職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鑒裁



賓興庄

賓興庄舊爲天池寺廟宇數間供有神像其界舊係東至大埡石小溝直下岩峰齒界南至後沿岩橫過界西至小溝直上轉拐當梁直過倒埋坟抵本寺岩楞橫過杜華居塤趙宅地崙坎界北至皂樊戶涼風頂大梁左大梁直下垲口右抵大彎直下界又小地名長節溪薄刀領一名泊刀梁上大葫蘆坵東至岩左抵路右抵張姓田望天坵相連四坵在內又有常熟田座落小石橋一分東至沿岩小溝界西至人行

東鄉縣志

增

賓興庄

一

路界南至河界北至李愷祥張茂生田界又嘉慶十六年余捐

廉六十分茲並撥入賓興庄

新立賓興庄碑記

徐陳謨

邑治之東百五十里有天池寺山高嶺峻相傳創自有明萬歷年間其地舊爲何氏之業自乾隆二十二年有僧明鑒始行報墾田地一分領給執照猶存其本寺各界及所有長節溪泊刀梁小石橋各處界具載執照內嘉慶十餘年間寺僧不務修潔匪人口擾訐訟不休以至田地出當過半經官審斷折半贖取

別招他僧未能支持復有不法棍徒勾將田地全行  
出當寺僧物故乏人經理當戶狡黠兇悍僧莫敢至  
予自撫治東邑嘗念教匪滋擾以來文學不振雖不  
乏誦讀之人而偶博一衿卽不復圖進取推詢其故  
皆以相距省會千有餘里而遙士之應舉決科者每  
以道遠資斧維艱多裹足不前是以十餘年來未獲  
一登賢書雖積學有志之士皆不免退然自沮予竊  
心焉傷之前既修立書院勤加課訓捐廉獎賞數年  
來院中入邑庠者不少且有來東就學獲舉者文教

已覺漸興因思此寺招僧不前廟宇又未可聽其頽  
廢遂將各當戶依法懲戒並捐廉贖取以其業歸公  
特選邑茂才中端方之士符生思翥覃生經文龔生  
綸生鄭生文軒再生芝徐生廷柱約定條規俾其招  
佃經理每歲所出計修葺供奉外約可得百餘金積  
爲闔邑士子應舉之費竊以古者三年大比寅興賢  
能今之鄉舉卽其遺意因顏之曰寅興庄值大比之  
歲計算分給庶應試者得有此助皆將踴躍觀光而  
皓首窮經之儒或不終於廢棄士林有所激勸文學

由此蒸蒸日盛豈不稍有裨益哉今而後邑人士倘各家絃戶誦振勵奮發以副

聖世作人之化不獨爲四國之望卽守斯土者亦與有榮幸也已謹將各條刊列於左以垂諸後云

### 新立賔興庄規條

一擇立經管六人附近該庄二人以便查看租收在城二人以便分給在鄉二人以憑清算學內當年歲科二首許其眼同清算

一經管之人只准廩增附生其餘不准經管

一每遇鄉試之年合計三年租入除支用外合計應試人數核算全行分給不准存留

一恭逢 恩科或在二年之內卽將二年租入合計除去當年支用不拘多少全行分給或在一年之內卽將一年租入全行分給

一是庄本爲貧士鄉試而設其有捐納貢監應試者不准分給其 恩歲優拔副貢生有願應鄉試者止准分給一股之半

一本邑撥入府學各生准其一體分給

一分發之日須查明赴省鄉試之人方許其領如不  
赴試不准冒領如有冒領者查出責令加倍賠出  
歸入下屆分給

一是庄地丁錢糧另立寅興花名經管每年照常完  
納

一是庄係由天池寺撥出仍須招人焚獻永不招僧  
收租之日經管備物致祭一次

一每歲廟宇或有損壞之處由經管親爲查看酌量  
培補

一設立計簿每年租入若干支用若干遇分給之年  
每名分給若干總計若干一一登明後日如有接  
管之人卽爲移交

一算賬之日務必先期知會屆期經管均至城內隍  
廟清算毋得推諉不到致誤期約

一經管之人來往不無盤費但其來往不過數次須  
按照路程遠近並日數飯食酌量開算不得浮支  
一新設經管均係公正可信之人嗣後如有接管之  
人均須選舉公正頂替不得以素行不足取信之

人濫舉接管致壞善舉

一每屆歲科二首許其眼同清算仍於照股分給之外加增半分以示鼓勵

一經管諸生或貢或中或別有事故聽於廩增附中另舉公正之人更換

塘汛

北路縣城底塘 文埡塘 方斗塘 清水灘塘

胡家場塘 宋家觜塘 毛壩塘

西路老君塘

東路官渡塘

以上塘房九處除官渡塘仍舊外餘各塘房俱嘉慶二十二年知縣徐陳謨重修烟墩哨樓演武廳牌坊均各修理齊全

按東鄉原設塘房九處縣城底塘文埡塘焦坪塘

東鄉縣志

增

塘汛

一

龍穴塘銅坎塘磨刀塘廠溪塘官渡塘老君塘各有烟墩哨樓嘉慶元年教匪滋擾悉被焚燬嘉慶二十年謨將縣城底塘老君塘文埡塘興修完竣惟查北路塘汛自焦坪塘繞至中河銅坎塘龍穴塘磨刀塘廠溪塘官渡塘相距各三十里路實迂迴地非扼要又由官渡塘起與太平交界之鉄礦壩塘六十里道路崎嶇若逢天雨河水泛漲文報阻隔解遣人犯甚懼疎虞因查自底塘三十里至文埡塘二十里至方斗場二十里至後河清水灘

二十里至胡家場二十里至宋家觜十五里至毛  
壩與太平交界之周家河五里止道路平坦文報  
便捷兼自教匪蕩平以後人烟稠密易以藏奸盤  
詰弭盜實資彈壓較之中河原設塘汛大有裨益  
又查太平自底塘起由東路乍壩塘金條舖通天  
觀陳家壩棕廠溪至鉄礦壩止向設塘房被燬無  
存嘉慶十年太平恒丞改歸南路自底塘起至大  
栗坪青花溪大茶園長壩塘王家壩羅文壩至大  
水蕩各安塘汛由大水蕩至東鄉毛壩計程十五

里適與相接嘉慶二十一年稟明各

上憲會同汛弁將中河焦坪銅坎龍穴磨刀廠溪五塘  
所存基址變賣向後河民間買地改設方斗清水  
灘胡家場宋家觜毛壩五塘於二十二年修理一  
律完竣造冊呈報在案

